

证券代码：832554

证券简称：桑尼泰克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的计划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德利、刘宁、臧公庆

2026 年 4 月 28 日